

编号 _____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乙方：吉林省睿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做为（2024年—2025年）质量监督抽测项目服务机构。受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委托，协助配合监督部门日常监督抽查，对监督部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指定的涉及工程实体质量的项目和抽样内容实施具体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给监督部门，作为监督部门的执法依据。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购买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

协助配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抽查，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原材料见证取样，结构构件强度、尺寸抽测，楼板厚度、钢筋扫描；建筑节能项目抽测，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抽测等工作。具体检测项目和抽样内容，由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净月分站负责委托实施；

第二条 服务与结算形式

（一）由于服务检测对象是受监督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执法情况进行委托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购买服务合同为开放式服务合同。

（二）乙方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根据监督部门的委托先行提供服务，甲方按进度付款。

（三）乙方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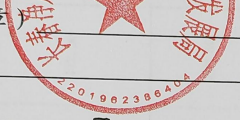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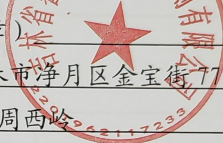
（四）甲方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吉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长春市净月区金宝街777号
法定代表人： 周西岭
委托代理人： 周西岭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账 号： 0710702011015200016067
邮政编码： /
单位电话： 0431-84538777
传 真： /
联系人： 李睿姝
联系人手机： 157143077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净月分站